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24號

原告 蔡岱霓

被告 蕭宏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3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蘇珈漪

法官 楊博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